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

主要交易



**順豪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華大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聯合公告

交易之完成

茲提述華大地產、順豪科技及順豪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華大地產、順豪科技及順豪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華大地產、順豪科技及順豪資源之董事會欣然宣布該交易之所有條件經已獲履行，而該交易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進行。根據該通函所載列之安排，總數為 42,676,687 股之順豪科技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華大地產股東名冊上之華大地產獨立股東，另外特別現金股息已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華大地產股東名冊上之所有華大地產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局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